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9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楊宗秦

被告 志冠軸承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許時堅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志冠軸承有限公司、許時堅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5913號），惟被告等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4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5年6月3日，有本院收發室收發之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0,496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36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8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02 書記官 林鈺娟

03 附表：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02萬2,084元)	1	利息	202萬2,084元	115年3月31日	115年6月3日	(65/365)	2.22%	7,994.16元
	2	違約金	202萬2,084元	115年5月1日	115年6月3日	(34/365)	0.222%	418.16元
	小計							8,412.32元
合計								203萬0496元